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128 号的答复

尊敬的刘霞等代表：

《关于在先行示范区的框架下完善居住生活环境的建议》（第 20200128 号）已收悉。感谢人大代表们对福田区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重视，该建议案由我局主办，经与区水务局认真研究和跟进办理，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推动生态环境相关规划编制

福田区于 2011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区”之后，2017 年结合生态文明最新形势，完成《深圳市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文本（2017-2020）》修编工作，以最新理念、最新要求、最新技术，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谋篇布局。2019 年 11 月福田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全国唯一获此荣誉的中心城区。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福田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发挥毗邻香港、湾区核心的区位优势 and 高端要素聚集、改革开放前沿的先行优势，以“对标最优、先行先试”“立足全局、统筹兼顾”“聚焦问题、精准施策”“科学论证、谋实做细”为纲编制《福田区生态环境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做

好“开门编规划”，我局积极组织召开规划咨询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及企业代表意见和建议，并赴区水务局、区城管局等部门现场调研，同时充分衔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现规划编制纵横衔接充分，目标要求协调统一。

二、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

（一）福田区水环境现状

福田辖区有深圳河、福田河、新洲河、皇岗河、凤塘河及凤塘河4条支流、笔架山河等10条河流。通过实施小区正本清源改造，全区2114个排水小区排水达标率100%；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及暗涵治理，福田河、新洲河、深圳河（福田段）全面消除黑臭，实现长制久清，暗涵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实施消黑兜底工程，完成广深高速排水沟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治理、污水泵站建设，全面消除辖区内黑臭水体，4个小微黑臭水体全部销号；以河湖长制工作为抓手，开展清洁护河大行动及荔枝湖流域“污水零直排”建设，全面提升河湖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治理，全区整体水环境质量大幅改善，2019年总体水质同比提升45%以上，深圳河（福田段）达地表水Ⅴ类、福田河达地表水Ⅳ类、新洲河全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基本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福田区河流水质已基本达标。下阶段，福田区将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机遇，落实更高要求，通过创建“污水零直排”“排水管理进小区”、碧道建设、智慧水务建设等举措，推动治水从“治污”向“提质”迈进，水环境

从旱季达标向旱雨季全天候达标转变，全面落实水污染治理“十个全覆盖”，建成“一区一示范”的生态美丽河湖，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福田和更具活力的水生态典范城区。

三、综合施策防噪声

（一）福田区噪声防治开展情况

福田区为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域狭小，人员密集，近年来辖区内建设强度不断加大，地铁轨道交通、学校、医院项目等陆续上马，导致辖区施工噪声扰民信访案件数量一直处于高位运行的状态，2019年共接到各类环境信访投诉12211宗，信访压力巨大。我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将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努力克服人手不足、装备有限的困难，采取高压执法、部门联动、靶向施策、精细管理等4大举措开展辖区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我局共受理施工噪声扰民投诉8557宗，同比下降19.35%，全区环境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5.12%，为全市环境信访投诉量唯一下降10%以上的区；立案查处超时施工、噪声超标违法行为250余宗，处罚金额760余万元，实施施工设备现场查封15宗16台次，监测施工噪声10家工地25次，有力打击了违法施工行为，人均立案数量、处罚金额均位居各区管理局前列。2020年以来，我局持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共立案查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违法行为180余宗，处罚金额590余万元，实施施工设备查封4宗，各项指标均继续位居全市各区前列。

为有效解决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突出问题，提高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0）并于2020年5月1日正式

实施，从施工前期准备、施工工艺和设备选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行为等方面落实源头降噪的各项要求。此外，我局拟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展辖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查技术服务，对辖区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文明施工、降低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投诉”等技术指导，通过控制噪声源、保护被传播者和切断传播途径等多种手段有效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监管机制运行不畅，目前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建筑施工噪声问题普遍由住建、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而深圳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既缺乏强有力抓手推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也未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问题突出、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领域，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推行综合执法，使环保部门能轻装上阵，以更加专业化的水平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环境问题；二是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学校工程等政府部门投资项目普遍存在工期紧、任务重的问题，夜间作业、赶工期成为常态，仅靠生态环保部门单打独斗不能有效破解辖区噪声扰民问题突出的困境，各相关部门未能形成合力，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部门联动机制；三是投诉总量大，执法力量不足。目前，福田区在建工地多达 300 余家，环境信访投诉一直处于高位运行状态，每年超过 12000 余宗，而执法人员仅 5 人，基于现有人员、装备现状只能采取“灭火式”执法，未能形成主动巡查、

全方位覆盖的监管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访隐患。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继续积极向上级反映，同时恳请各位代表继续关注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呼吁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督促各单位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免出现赶工期的现象，顺利推动建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标本兼治”。

四、环境污染问题投诉处理

（一）噪声污染投诉方式

福田区噪声监督管理可以通过政府服务热线 12345、12369 进行投诉；也可直接拨打我局 24 小时投诉热线 0755-82918342 进行投诉，我局接到投诉后会第一时间进行查处。

（二）水环境污染投诉方式

福田区河水投诉电话为：0755-82925870，该投诉电话在 10 条河流沿河的 43 个河长公示牌上及各水体沿线小区张贴的《告居民书》上均有公布。同时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广东智慧河长”进行事件投诉，区河长办会根据投诉内容进行跟踪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此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9 日